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告 郭政昆即登沁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劉育杰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玖龍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玖龍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